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815,181	549,554
服務成本		<u>(657,031)</u>	<u>(439,532)</u>
毛利		158,150	110,022
其他收入	6	1,642	1,31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8,440)	(8,744)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916)	–
行政開支		(40,961)	(28,013)
融資成本		<u>(3,141)</u>	<u>(3,712)</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	104,334	70,863
所得稅開支	8	<u>(18,547)</u>	<u>(9,388)</u>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85,787</u>	<u>61,475</u>
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6,171	61,479
非控股權益		<u>(384)</u>	<u>(4)</u>
		<u>85,787</u>	<u>61,475</u>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10	17.73	12.60
– 攤薄 (港仙)	10	<u>17.64</u>	<u>12.6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442	19,300
商譽		29	–
其他無形資產		18,768	–
按金	11	572	436
		<u>43,811</u>	<u>19,736</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15,954	98,8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7,382	146,66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款項		–	4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00	3,000
銀行及手頭現金		26,410	4,467
		<u>275,746</u>	<u>253,36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5,182	53,141
銀行借款(有抵押)		46,000	66,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8,000
承兌票據		3,925	–
租賃負債		3,214	2,957
應付稅項		25,969	7,642
		<u>134,290</u>	<u>137,740</u>
流動資產淨值		<u>141,456</u>	<u>115,6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5,267</u>	<u>135,357</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3,925	—
租賃負債		5,398	3,167
遞延稅項負債		4,436	1,119
		<u>13,759</u>	<u>4,286</u>
資產淨值			
		<u>171,508</u>	<u>131,07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4,813	4,878
儲備		166,695	125,809
		<u>171,508</u>	<u>130,687</u>
非控股權益			
		<u>—</u>	<u>384</u>
總權益			
		<u>171,508</u>	<u>131,0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亞洲聯合財務中心41樓。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為莊偉駒先生及莊峻岳先生（兩者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彼等之家族成員，彼等（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控股股東已同意集合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並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以一致行動之方式對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因此被視為分別於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莊峻岳先生為莊偉駒先生及杜燕冰女士之兒子，並為莊柔嘉女士之胞兄。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地下建造及工程服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數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之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及7號之修訂	融資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及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之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報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報及披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會導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會計準則須作出重大修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前稱「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各項的確認和計量並無任何影響，預期該項準則對若干項目的呈報及披露有重大影響，包括損益表中的項目分類和小計、資料匯總／細分及標籤，以及就管理層定義衡量績效方法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可選擇性採納。該項準則訂明實體獲允用以取代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之會計準則披露要求的披露要求。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負有公共受託責任，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有關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4.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下建造及工程服務。向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劃分為於香港的地下建造服務和工程服務，兩者各自被首席營運決策者視為獨立經營分部。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所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c) 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B	488,222	186,027
客戶M	114,920	189,767
客戶C	不適用	110,690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收益並無超逾本集團收益的10%。

5.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指就已履行合約工程已收及應收款項，並隨時間確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公營隧道項目	545,082	325,178
公營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項目(附註)	250,171	220,781
私營項目	19,928	3,595
	<u>815,181</u>	<u>549,554</u>

附註： 公營公用設施建設服務及其他項目主要包括涉及地下工程的公用設施建設服務合約收益。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1)	117,182	138,897
合約資產	115,954	98,83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的總金額約890,0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65,177,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未來自部分竣工長期建造合約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未來當工程竣工時確認預期收益，預期將於未來1至2年(二零二三年：1至2年)竣工。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4	20
政府撥款(附註)	1,092	728
雜項收入	221	56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155	—
	<u>1,642</u>	<u>1,310</u>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駿傑工程有限公司(「駿傑香港」)收取政府撥款約1,0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28,000港元)。政府撥款來自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旨在鼓勵更多人在建築中採用創新的建築方法和新技術，基金由政府發展局(「政府發展局」)成立，而建造業議會(「建造業議會」)受政府發展局委託出任實施合作夥伴。駿傑香港購買符合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中「創新技術」標準的全面裝載起重機，因此獲建造業議會授予撥款作為採用創新技術的補貼。

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款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計入服務成本		
— 建築物材料及物資	210,738	180,580
— 分包成本	82,658	22,338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776	710
— 其他核證服務	26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虧損	(155)	7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88)	149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8,528	8,595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916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款項撇銷	400	—
折舊費：		
—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	8,249	7,828
— 計入下列的使用權資產		
— 租賃物業	1,499	1,265
— 辦公室設備	14	15
— 機器及機械	1,699	1,299
— 汽車	428	305
諮詢費	5,098	3,249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 租賃物業(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	546	432
— 機器及機械短期租賃(計入服務成本)	50,203	29,952
僱員福利開支	306,462	201,096

8.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18,327	7,642
遞延稅項	220	1,746
所得稅開支	18,547	9,388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16.5% (二零二三年：16.5%) 的稅率計算。

根據立法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三讀通過而實質生效的《2017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利得稅兩級制(「該制度」)由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開始適用。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率降至8.25%，而其餘應課稅溢利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資格應用該制度的集團實體仍按16.5%的單一稅率繳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制度計提撥備。

9.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0港仙(二零二三年：無)	19,421	—
就上年度宣派及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0港仙(二零二三年：無)	24,390	—
	<u>43,811</u>	<u>—</u>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0港仙(二零二三年：5.00港仙)，按480,664,000股普通股計算共約19,2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按487,808,000股普通股計算共約24,39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有關末期股息並未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本年度應佔溢利除以報告期內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已回購的普通股作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本年度應佔溢利，除以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獲行使而成為普通股從而毋須代價發行普通股情況下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86,171</u>	<u>61,479</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的影響	486,017,333	487,808,000
— 獎勵股份	<u>2,500,000</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88,517,333</u>	<u>487,808,000</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117,872	139,675
減：減值虧損	<u>(690)</u>	<u>(778)</u>
	<u>117,182</u>	<u>138,897</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38	8,550
減：減值虧損	<u>(3,266)</u>	<u>(350)</u>
	<u>10,772</u>	<u>8,200</u>
非流動—按金	127,954	147,097
	<u>(572)</u>	<u>(436)</u>
流動	<u>127,382</u>	<u>146,661</u>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地下建造及工程服務，且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21至60日。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不到1個月	116,880	88,167
1至3個月	-	50,671
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302	59
	<u>117,182</u>	<u>138,897</u>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逾期	116,880	138,556
逾期不到1個月	-	282
逾期1至3個月	302	59
	<u>117,182</u>	<u>138,897</u>

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多名客戶。除須就該等結餘作出約6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78,000港元)之撥備外，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78	629
減值虧損	-	372
減值虧損撥回	(88)	(223)
於年末	<u>690</u>	<u>778</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16,009	23,8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173	29,302
	<u>55,182</u>	<u>53,141</u>

附註：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不到1個月	6,345	9,304
1至3個月	5,758	10,203
超過3個月但不到1年	3,424	4,055
超過1年	482	277
	<u>16,009</u>	<u>23,839</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付款期限介乎0至30日。

13.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87,808,000	4,878
回購及註銷股份(附註)	<u>(6,464,000)</u>	<u>(6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1,344,000</u>	<u>4,813</u>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從聯交所回購6,464,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註銷。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股份回購及股份註銷詳情如下：

股份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所付每股最高價 港元	所付每股最低價 港元	所付股價總計 港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	1,316,000	0.260	0.223	305,160
二零二四年七月	976,000	0.345	0.325	327,200
二零二四年九月	104,000	0.385	0.365	39,960
二零二四年十月	1,480,000	0.375	0.350	533,3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1,280,000	0.370	0.355	461,9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1,308,000	0.375	0.350	467,900
總計	<u>6,464,000</u>			<u>2,135,420</u>

14. 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購下列者的承擔：		
物業、機器及設備	<u>176</u>	<u>669</u>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從聯交所回購680,000股普通股，並已悉數註銷。有關股份回購總代價(包括交易成本)約為263,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知名的土木工程分包商，僅在香港經營。駿傑香港為建造業議會的第2組別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擁有多項相關行業資格。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並主要服務公營基建項目的總承建商。公營界別項目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其法定機構或法定公司僱用總承建商進行的項目。本集團亦參與若干私營界別項目，包括所有其他類型的項目。

本集團提供地下建造服務，主力為隧道建造服務（包括挖掘、噴射混凝土、模板設計與製造、隧道襯砌服務、豎井、前期及結構工程）及公用設施建造（主要是建造及翻新道路和渠務工程等地下公用設施工程）及其他（主要為與隧道建造有關的結構工程以及為公眾建造作服務用途的樓宇和支撐結構）。本集團亦為地下建造服務提供程序設計、成本計算及管理服務。因此，本集團定期與主要客戶進行不同地下建造項目的前期投標工作。

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發展一套完整的全套隧道建造服務，為本集團的增長奠下穩固基礎，並令本集團在爭取合約時有強大優勢。本集團一直在評估地下建造業內的機會，並尋找具盈利的領域讓其發展、擴展或開展業務。除隧道工程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亦參與土方工程、橋樑工程及建造作服務用途的樓宇。本集團認為在當前的市場情況下有必要進行多元發展，並會繼續於建造行業的其他領域中探索機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向總承建商提交若干標書，投標結果仍有待公佈。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Jade Phoenix Enterprises Limited (「**Jade Phoenix**」) 完成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而主要於香港從事建造及提供工程服務之有限公司建信建築有限公司 (「**建信建築**」) 14,650,000股股份 (「**建信建築收購**」)。

建信建築持有香港政府發展局授予的牌照，涉及乙組「道路及渠務」類別 (「**牌照**」)。預期有關牌照對於強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甚具價值，有利發揮業務協同效益，提升本集團業務的整體表現。

Jade Phoenix就收購建信建築全部股份而須支付的總代價為15,700,000港元，支付方式包括 (a) 7,85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以現金向賣方支付；(b) 由Jade Phoenix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額3,925,000港元 (可予調整) 按利率4%計息的有擔保承兌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一日；及(c) 由Jade Phoenix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額3,925,000港元 (可予調整) 按利率4%計息的有擔保承兌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或Jade Phoenix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較早日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於建信建築收購完成當日，建信建築有銀行結餘約7,000港元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904,000港元。因此，應付賣方款項的公平值約為1,911,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建信建築收購代價的公平值約為17,61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取得19項公營建造項目及兩項私營界別項目，取得合約總額及確認更改訂單分別約665,707,000港元及約497,000港元 (「**新授予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參與51個公營界別項目 (二零二三年：39個) 及五個私營界別項目 (二零二三年：六個)，包括新授予合約。有關本集團收益分析請參閱本公佈下文「財務回顧」分節。於報告期後確認為收益的新授予合約及轉自二零二四年合約的未完成累積總額約為890,067,000港元。

為維持向所有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本集團已制定正式的質量管理系統，其獲認證符合ISO9001:2015的規定。本集團有內部質量保證規定，其訂明 (其中包括) 就不同類型工作需進行的特定工作程序、不同層級人員的責任，以及意外申報。本集團所有工人必須遵從該等質量保證規定。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依賴的表現取決於香港公營界別土木工程項目之供應，而基於該等項目的性質，有關項目乃由數量有限的總承建商取得。鑑於土木工程項目的非經常性質，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經常性地向過往或現有客戶取得新的業務。因此，公營界別項目的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自有關項目取得的收益金額可能因應不同期間而不同，此可能令本集團難以預測未來業務的數量及收益金額。

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於報告期內產生之所有收入均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業績及前景受到香港政府之政策、香港的政治環境、經濟及法律發展所影響。對公共基建設施及建造項目之預算編製及審批撥款的流程可能延長，且項目之預期時間表可能延遲。香港政府對土木工程建造業的政策及公共支出模式亦可能影響香港建造項目的供應。

本集團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其未來表現的指標，本集團於不同期間的業績可能因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而有所不同，有關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香港地下建造業之法規以及於日後獲取新業務之能力。此外，惡劣天氣狀況、自然災害、潛在的戰爭、恐怖襲擊、暴動、疫症、大流行病及其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之災難，可能亦影響本集團的表現。

香港隧道及建造業的前景

鑑於北部都會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及香港國際機場及若干岩洞隧道的建造工程正在推展，預期香港的隧道建造服務需求將會持續。

在報告期間，香港政府已宣佈批出及開展北部都會區的數個基礎設施項目，包括(i)古洞北新發展區餘下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南)、(ii)粉嶺公路(古洞段)改善工程及相關工程、(iii)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東)及(iv)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一合約一、二及三。北部都會區的相關項目將在未來數年陸續推行，加上其他旨在改善民生的重大基礎設施工程，預期香港政府的基本工程開支將創新高。根據香港政府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的中期預測，預計日後的基本工程開支將由平均每年約900億港元上升至約1,200億港元。這些新的基礎設施工程會推動政府對土木建築行業投入的開支，亦有利提高本集團的收入。

港鐵開展了新一期重大鐵路投資及發展，計劃投入約1,000億港元擴展鐵路網絡及建設新社區。預期這些項目在建設期間將產生更多工人就業機會，同時促進地方經濟。此外，港鐵亦將投入重大資源維護、改善及更新其鐵路資產，由二零二三年起計五年期間的開支超過650億港元。港鐵有五個新站項目已經啟動，並於二零二四年進行建造，包括東涌西站及隧道項目、東涌綫延綫項目、東鐵綫古洞站、小蠔灣站，以及屯門南延綫。本集團已收到現有總承建商客戶的標書。基於本集團過往在港鐵工程項目的經驗，相信本集團在該等新項目具有競爭優勢並有望成功中標。

香港機場管理局已公佈其機場城市發展藍圖下的全新發展品牌「SKYTOPIA」，計劃投入1,000億港元的重大預算，開發香港國際機場附近的海陸資源。項目或將引入無人駕駛交通系統連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東涌站及機場城市。計劃亦包括興建亞洲國際博覽館第二期以及水上運動、豪華酒店、海灣長廊和其他運動設施。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其隧道建造服務業務，並預期有關業務將成為其主要增長動力及長期而可持續的收益來源。本集團為香港屈指可數擁有豐富隧道建造經驗的分包商之一，並已做好準備把握該等公營基建設施項目帶來的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為公營界別項目提供(i)隧道建造服務；及(ii)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下表載列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佔總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佔總收益%
公營界別項目				
— 隧道建造服務	545,082	66.9	325,178	59.2
— 公用設施建造服務及其他	250,171	30.7	220,781	40.1
小計	795,253	97.6	545,959	99.3
私營界別項目	19,928	2.4	3,595	0.7
總計	815,181	100.0	549,554	100.0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9,554,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5,181,000港元，升幅約265,627,000港元或48.3%。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公營界別項目的隧道建造項目產生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5,17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5,082,000港元，增幅約219,904,000港元或67.6%。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建築物料及物資；(iii)分包成本；(iv)機器及機械之短期租賃；(v)折舊費用；及(vi)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9,532,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7,031,000港元，升幅約217,499,000港元或49.5%。服務成本上升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8,197,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6,864,000港元，升幅約98,667,000港元或52.4%；(ii)分包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338,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658,000港元，升幅約60,320,000港元或270.0%；(iii)廠房及機器的短期租賃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952,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203,000港元，升幅約20,251,000港元或67.6%；及(iv)建築物料及物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580,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0,738,000港元，升幅約30,158,000港元或16.7%。

建築物料及物資之採購安排、分包成本及廠房及機器的短期租賃乃根據合約條款進行，而條款因應不同項目而可能有所不同。儘管報告期末一般及技術熟練工人人數整體減少，於報告期內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報告期內技術熟練建築工人人數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158,150,000港元及19.4%（二零二三年：分別約為110,022,000港元及20.0%）。毛利增加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隧道建造服務的建築工程取得良好進展。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1,6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310,000港元），主要來自報告期內香港建造業議會推出的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收取的政府撥款約1,0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28,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於報告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主要來自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增加約8,52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595,000港元），乃由於過往年度確認之未開具發票收益所涉信貸風險上升所致。有關撥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須進行的減值評估而釐定。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於報告期間，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為2,9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乃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規定須進行的減值評估顯示違約信貸風險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福利；(ii)董事酬金；(iii)折舊開支；(iv)辦公室開支；及(v)專業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1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961,000港元，增幅約12,948,000港元或46.2%。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及福利約為15,5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485,000港元)，增幅約6,081,000港元或64.1%。於報告期內，董事酬金約為4,0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414,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與報告期間收益增加相符。員工成本及福利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資增加；增聘行政、會計及人力資源員工處理增多的工作量；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向9名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股份獎勵」)而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入賬約5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以及為截至報告期末在特定情況下根據連續合約工作最少五年的所有僱員(包括董事)計提的長期服務金開支約6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乃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計算。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1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41,000港元，此乃由於報告期內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

本集團僅在香港產生收入，故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主要因於報告期間就應課稅溢利計提利得稅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溢利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約為86,1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1,479,000港元）。誠如上文所論述，於報告期間之溢利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4.0港仙（二零二三年：5.0港仙），乃基於每股股份基本盈利約17.73港仙釐定。計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股份4.0港仙（二零二三年：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及末期股息合共為每股股份8.0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6,4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467,000港元），乃以港元計值。有關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駿傑香港根據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收到香港一間持牌銀行授出為數18,000,000港元循環貸款的銀行融資函，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1%的年利率計息，並由莊峻岳先生、莊偉駒先生、杜燕冰女士及莊柔嘉女士簽立的個人擔保所擔保。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駿傑香港與同一銀行訂立另一份銀行融資函，據此，該銀行為駿傑香港的兩份建造合約提供循環貸款及進口發票貼現銀行融資，總額最多為30,000,000港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減0.5%的年利率計息，並由執行董事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所擔保。該銀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將其利率調升至等同香港最優惠利率。根據該融資函，控股股東將始終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此外，莊峻岳先生將留任本公司主席。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駿傑香港與香港另一間持牌銀行簽訂為數12,000,000港元的出口發票貼現銀行融資函，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該銀行之資金成本（以較高者為準）加3.0%的年利率計息，以及循環短期貸款6,000,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該銀行之資金成本（以較高者為準）加3.5%的年利率計息，並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及已抵押銀行存款3,000,000港元所擔保。

於報告期間，香港另一間持牌銀行授出以下銀行融資：(i) 出口發票融資12,000,000港元，按該銀行之資金成本加2.00%的年利率計息；及(ii)循環短期貸款6,000,000港元，按該銀行之資金成本加2.25%的年利率計息。該等銀行融資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3,000,000港元及駿傑香港一個建築項目應收款項的固定及浮動押記所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46,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6,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負債約為8,6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124,000港元)，即本集團辦公室設備、辦公物業及員工宿舍、機器及機動車輛的租賃安排。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付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約為3,3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130,000港元)及約3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32,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約為59%(二零二三年：約78%)。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承擔

除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69,000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上文有關建信建築收購部分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多項針對本集團提起的勞工申索，乃於本集團土木工程建造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申索中並無指明具體申索金額。

預計償付該等申索需要的資源流出(如有)極微，此外，這些申索一般受到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所保障。因此，該等申索之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毋須就該等訴訟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不大。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6,000,000港元擔保出口發票貼現銀行融資(二零二三年：約3,000,000港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有588名僱員(二零二三年：662名)，其包括8名(二零二三年：6名)管理層、20名(二零二三年：22名)技術職員、21名(二零二三年：14名)行政、會計及人力資源職員以及539名(二零二三年：620名)一般及技術熟練建築工人。

僱員薪酬組合乃根據個別僱員的過往工作經驗及實際表現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在執行董事批准下，僱員亦將按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及津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及董事薪酬約為306,4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01,096,000港元)。有關金額增加主要乃由於報告期內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中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根據工作性質及項目需要，本集團增聘技術熟練工人，故平均工人數目於報告期內有所增加。本集團不時為現有或新加入僱員提供培訓。本集團的客戶亦有時要求我們的僱員參加其在工地舉行的職業安全培訓。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從聯交所回購6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已悉數註銷。有關股份回購總代價(包括交易成本)約為263,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發生其他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十分重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為依據。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其後，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於本公佈日期止一直採納及遵守(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及使股東能評估該應用。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定規定及規例。

於報告期間，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完全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報告期間之股份註銷：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從聯交所回購合共6,464,000股股份。有關回購股份已於報告期間註銷。有關交易詳情如下：

股份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所付每股		所付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不包括經紀 佣金及其他 開支) 總計 港元
二零二四年六月	1,316,000	0.260	0.223	305,160
二零二四年七月	976,000	0.345	0.325	327,200
二零二四年九月	104,000	0.385	0.365	39,960
二零二四年十月	1,480,000	0.375	0.350	533,3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1,280,000	0.370	0.355	461,9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1,308,000	0.375	0.350	467,900
	<u>6,464,000</u>			<u>2,135,420</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再從聯交所回購合共680,000股股份。有關交易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股份註銷：

股份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數目	所付每股		所付股價總計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不包括經紀 佣金及其他 開支)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	<u>680,000</u>	<u>0.3950</u>	<u>0.3800</u>	<u>261,900</u>

董事根據股東在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執行上文所披露的股份回購，目的是提高本集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對股東整體有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為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之規定，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修改。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核及監督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方面的重要意見；(iii)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iv)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v)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俊輝先生、吳惠明工程師及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5.28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核。

股份計劃

本公司股份計劃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市批准日期」）本公司取得聯交所上市批准當日採納（「股份計劃」）。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重新批准，否則根據本股份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48,780,800股股份，相當於在股份計劃上市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授出日期」）之公佈及通函所載，董事會已決議有條件向駿傑香港九名選定僱員（「承授人」）獎勵及授出合共4,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獎勵股份」）作為激勵性花紅。授予各承授人之所有獎勵股份之歸屬期為12個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四日歸屬）。

於報告期間，已授出的股份獎勵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承授人	已授出的相關股份數目				將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歸屬及發行
		已授出的 新股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四日 歸屬及 失效	於報告期間 歸屬及發行	於報告期間 失效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四日	9名承授人	4,600,000	-	-	300,000	4,300,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股份獎勵確認淨開支總額5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計劃上限扣減獎勵股份後的股份數目為44,180,000股。就股份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百分比為0.94%。

合規顧問之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i)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浩德」）就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擔任保薦人；(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展期；及 (iii)本公司與浩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訂立財務顧問委任外，浩德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有關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內的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數字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年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將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非執行董事莊柔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刊載。